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 07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 (53) Y000030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3 年
第七期
(总第 312 期)

本期目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周强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
任职的通知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5)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普洱市贯彻落实云南省
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
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7)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
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促进个体
工商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16)

大事记

大事记 (24)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07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内部发行）零售每份0.50元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王 刚

主 任：陈 奇

副主任：周 强 王若楠

李春荣 马 永

江 荣 张 明

张鹤翔 范正韬

石凤阳 龙世荣

郝 亮 许 辉

丁小东 吕加文

黎志永 周 斌

李蕊君 刘 涛

吴 淳

主 编：黎志永

副主编：孔广政

编辑出版：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879-3990083

印刷：昆明启方印刷有限公司

关于周强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普政任〔2023〕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 周 强 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黄宇才 任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 龚 海 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 张丕生 任普洱景迈山古茶林保护管理局局长。
- 李雪松 任普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庚兴 任普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许达超 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向春和 任市科技局副局长。
- 周渝阜 任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
- 张凌雁 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 李 敏 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 万 丽 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 谢添翔 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鲁秦宇 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罗有荣 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阳 佳 任市水务局副局长。
- 胡云桃 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 石 飞 任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市文物局局长、市申遗办副主任。
- 陶振云 任市金融办副主任。
- 翟 军 任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 杨秋夔 任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 徐金钟 任市数字经济局副局长。

- 蔡会林 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 何春丽 任市畜牧发展中心主任。
- 陈明赟 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 刘运奇 任市民中副校长。
- 肖曙峰 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 康利民 任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 杨 波 任市第二人民医院总会计师。
- 吴玉秀 任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普洱茶学院副院长。
- 刘 军 任普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艾应龙 任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张晓云 任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赵倩茹 任普洱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4 月起计算。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3〕5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统筹推进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普洱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普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年（2022—2026 年）立法规划》和《普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结合普洱市实际，制定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按照《法治普洱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普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要求，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着力加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立法，统筹立改废释，切实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

协同性、时效性，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普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重点

（一）修改政府规章（1件）

根据司法部以及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完成《普洱市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修改工作，维护法制统一，并在2023年4月初按照《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和《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要求报送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再次备案。（市司法局牵头修改，4月初完成所有程序）

（二）制定地方性法规案（1件）

为普洱养老服务提供法治保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规案，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定《普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市民政局起草，4月底将草案送审稿提交市人民政府，6月初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

三、保障措施

（一）围绕中心工作，加强政府立法保障

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普洱建设规划（2021—2025年）》、《普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文件精神，按照《普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年（2022—2026年）立法规划》要求，充分认识政府立法工作的重要性，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市政府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

等方面的立法需求，不断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领导，及时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出台，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法治普洱”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二）严格立法程序，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普洱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工作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立法程序，完善起草、征求意见、协调、论证、审议机制，细化各项制定程序。要依托上级部门、大专院校和社会组织，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协调解决好立法工作的分歧意见。要加强与市人大的沟通协调，主动接受人大对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争取人大对政府立法工作的支持。要结合普洱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突出本地特色。

（三）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完成立法计划

各有关部门要将政府立法工作摆到日常工作的重要位置，专题研究部署，成立工作机构，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工作流程，压实工作责任。要及时研究解决立法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确保圆满完成立法工作任务。市考评办要将立法计划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内容纳入市政府对有关部门的考核，市政府督查室要及时对立法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将结果和有关情况及时予以通报，确保政府立法工作有序推进。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洱市贯彻落实云南省 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 提质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3〕5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普洱市贯彻落实云南省 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贯彻落实云南省 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 提质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3〕2 号）要求，结合普洱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强化市场主体培育

（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开展招商引资大比拼活动，全面推进“一把手”招商、全员招商、全产业链招商。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落

地多、推进实的县（区）在用地方面给予优先保障。今年确保全市引进投资 5 亿元以上产业类项目 10 个以上，市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同比增长 12% 以上，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同比增长 15% 以上。（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落实好国家

和省支持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市级安排 2000 万元财政资金，加大对“四上”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个转企、企升规”“工转贸、农转贸、边转贸”，对新建投产纳规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通过“小升达规”纳统工业企业且连续在库的，分 3 年给予 45 万元奖励。对月度升限的批零、住餐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年度升限的批零、住餐企业（个体）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升规入库的规模以上商贸服务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全年确保新增升规达限工业企业 20 户、商贸企业 120 户、服务业企业 20 户。（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普洱市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落实融资担保扩面降费政策，市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和省级专门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等政策。在招投标方面继续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等政策。市级财政统筹安排 3000 万元

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税务局、人行普洱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创新创业能力。落实省级科技创新政策，支持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技术创新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推进“茶城英才”计划，加大对重点群体、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对新评审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和质量标杆企业，分别按照国家 50 万元、省级 30 万元、市级 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强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积极创建创新创业示范载体，为更多创业者和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创业创新空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发挥货币信贷政策工具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恢复和扩大消费、绿色发展、科技创新、能源保供、重点基础设施、中小微企业等支持力度。深化政银企综合融资对接服务，梳理形成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及时推介金融机构，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对于 2022 年第 4 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普洱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

（六）大力发展资源经济。深入盘点用活优势资源，依托高原特色农业资源提升绿色食品加工业，依托森林资源大力发展林浆纸、林板家居产业，依托光热、风能、矿产等资源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依托中药材资源创新发展生物医药产业，依托气候、文化等资源升级文旅康养产业，以资源换产业、换市场、换技术，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优先支持全产业链打造高附加值产品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草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大力发展口岸经济。积极争取地方专项债券、省预算内资金、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孟连、勐康口岸基础设施和大黑山通道建设，加快龙富口岸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落实西部大开发、民族自治地方、边民互市和沿边产业园区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升限入统的边民互市落地加工企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思茅

海关、孟连海关、勐康海关、市税务局、孟连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有关县区人民政府）

（八）大力发展园区经济。积极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科技计划、外经贸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园区基础设施、重点工业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配套项目建设，加快推广“标准地”出让。围绕林板家居、矿产冶炼、现代陶瓷、绿色预制菜、边境加工贸易、蔬菜肉牛加工等资源优势 and 基础产业，支持建设一批“小而特”“小而精”“小而高”特色优势园区、产业集聚区。开展园区经济大比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草局、市投资促进局、思茅产业园区管委会、景谷产业园区管委会、孟连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人行普洱市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重点产业加快发展

（九）积极发展高效设施农业。积极争取省级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加快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落实“百亿金融支农行动”、乡村振兴领域再贷款贴息、设施农业保险等政策。执行省级有关奖补政策，对重点农业企业 2022 年内新增贷款，按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 5%；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 2023 年期间新增完成设施农业实际资产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补；完成实际资产性投资 1 亿元

以上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提供设施农业保险，适当降低保费、提升理赔效率。完成农业投资 110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普洱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大力发展工业。健全完善市、县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工作机制，完善产业发展协调推进机制、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以专班化、项目化、责任化大抓产业、主攻工业。积极争取省级支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行业调结构、补短板、增动能，支持绿色食品加工、现代林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行业龙头企业发挥产业生态主导作用，瞄准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环节延长产业链，开展以商招商，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集群落地、集约发展。加强电力生产调度和协调，加快推进煤矿复工复产。力争完成工业投资 88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积极争取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园、人工智能健康云平台等项目建设；实施系列数字化赋能典型应用，培育发展平台经济和线上经济。建设 5G 基站 400 个，力争数字经济投资突破 9 亿元。（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有关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充分释放内需潜力

（十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安排 5000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加大项目前期工作保障力度。健全重大项目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组织重点项目现场观摩和谋划汇报、重大产业项目现场开工等活动。着力扩大产业投资，推动产业发展思路转化为可落地的项目，完成产业投资 270 亿元，占全部投资比重达 35% 左右。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大力争取中央、省预算内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项目资金，力争获得资金支持增长 20%，争取专债资金不少于 40 亿元。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成综合交通投资 260 亿元、水利投资 40 亿元以上。力争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80 亿元、增长 9%。（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支持扩大民间投资。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实现在线平台实时推介。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市政、交通、水利、生态环境、社会事业等补短板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更多民间投资项目纳入市级重点项目清单，强化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促进项目落地实施。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出让；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搭建有利于民间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沟通衔接平台。力争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超

过 3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国资委、人行普洱市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提升旅游业服务能力和水平。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加大知名旅游企业招商，推动旅游与茶叶、咖啡、农业、文化、生态、健康等融合发展。落实省级相关奖补政策，对年度实际完成投资 2 亿元以上的重大文旅项目，按其完成投资额的 3% 给予奖励；对年度省级重大文旅项目和业态创新项目建设贷款产生的利息（不包括土地款和房地产项目）给予适当补助；对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的市场主体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评定为甲级旅游民宿的主体予以一次性最高 30 万元奖励。力争完成旅游业投资 60 亿元，实现文旅产业总收入 47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支持新能源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完善重要交通节点、中心城镇、重点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云南“彩云购”消费券作用，鼓励和支持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扩大大宗消费，推进农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加强成品油市场整治，实施皮卡车进城精细化管理。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十六）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争取和整合各类资金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城市供排水管道等更新改造，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 1064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927 套。优先支持前期工作扎实、成熟度高、综合效益好的项目。对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功典型案例涉及的县（区）给予奖补，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项目争取省级奖补支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推进“五城”共建。推进健康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幸福县城建设，支持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对积极申报并确定为“五城共建重点县”的县（区）在政策和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向省级推荐 1 个“五城共建重点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推进绿美普洱建设。充分发动群众积极参与，争取统筹资金 4500 万元以上，用于示范典型奖励及重点项目补助，推进城乡绿化美化行动，加快形成一批有亮点、能推广的示范典型，争创一批绿美城市、乡（镇）、村庄、公园、社区、公路、河湖、校园、园区、景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草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十九）促进外资外贸加快发展。吸引和利用外资，促进边境贸易、跨境贸易转型升级。落实好省级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政策。积极支持外贸企业发展，优化稳外贸进出口奖励政策。对在普洱设立的外资企业，实际利用外资 100 万美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1%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思茅海关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加快中老铁路沿线开发。继续实施普洱市中老铁路货运列车物流补助政策，助力企业降低物流成本。动态调整中老铁路沿线开发三年行动目标和项目库，积极争取省预算内资金支持沿线开发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思茅海关等有关单位，有关县区人民政府）

七、持续做好民生保障

（二十一）保持就业总体稳定。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3.1 万人次，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 21.4 万人次以上。深化产城融合、

校企合作，开展“技能普洱”行动，完成培训 3 万人次。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7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健全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制度，加快推进普洱粮食产业园建设，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强化油电煤气运保供调度，保障“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有效供给，密切跟踪猪肉等食品价格变动，继续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关注重要商品价格走势，确保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总体稳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思茅产业园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鼓励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保交楼”专项借款支持项目提供新增配套融资支持，推动项目整体完工交付。积极吸引外地人口落户和安居，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9 条等措施；支持实施“以购代建”，收储存量房源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或公益性“双创平台”用房，力争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25%，完成房地产投资 6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人行普洱市中心支行、银保

监会普洱监管分局、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实施低收入群体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建成 11 个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试点项目。实施教育补短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推进 13 所公办城镇幼儿园及 15 所公办城镇小学等项目建设，完成教育投资 34 亿元以上。支持加快补齐医疗卫生发展短板，推进区域疾控中心、市妇幼保健院二期、景东人民医院等项目建设，完成卫生投资 24 亿元以上。加强疾病救治、防控物资保障、疫苗接种等领域的资金保障，保障好群众就医用药，重点支持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着力保健康、防重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做好稳经济工作，细化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调度，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市场预期引导工作；要加强政策评估和动态优化，做好政策储备研究，于 6 月 25 日、9 月 25 日、12 月 25 日前向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报送推进落实情况，市发展改革委每季度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贯彻落实情况。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方案中未明确的政策，

按照国家有关稳增长政策和云南省 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执行；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

关于《普洱市贯彻落实云南省 2023 年推动经济 稳进提质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解读

近日，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普洱市贯彻落实云南省 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便于各县（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便于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更好了解掌握《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现就《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全年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3〕2 号）要求，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求进、进中提质，结合普洱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聚焦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年度工作要点和目标任务，共提出 7 个部分 24 条政策措施。

（一）强化市场主体培育。提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实施市场主体倍增、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 5 条政策措施。确保全市引进

投资 5 亿元以上产业类项目 10 个以上，市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同比增长 12% 以上，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同比增长 15% 以上。

（二）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提出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大力发展口岸经济、大力发展园区经济 3 条政策措施。

（三）推进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提出积极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大力发展工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3 条政策措施。

（四）充分释放内需潜力。提出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支持扩大民间投资、提升旅游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新能源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 4 条政策措施。力争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以上。

（五）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出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五城”共建、推进绿美普洱建设 3 条政策措施。

（六）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出促进外资外贸加快发展、加快中老铁路沿线开发 2 条政策措施。

（七）持续做好民生保障。提出保持就业总体稳定、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4 条政策措施。

三、保障措施

《实施方案》明确各县（区）、市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做好稳经济工作，细化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调度，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市场预期引导工作。同时，要加强政策评估和动态优化，做好政策储备研究，于每季度末向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报送推进落实情况，市发展改革委每季度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贯彻落实情况。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3〕6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19 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结合普洱实际，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协调。

充分发挥普洱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市级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统筹协调，深入组织开展“三进市场主体”活动。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策落实。充分发挥各级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二、加强宣传发动。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让个体工商户充分享受优惠政策带来的便利，增强获得感。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着力营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敬业奉献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促落实。

各县（区）各部门要完善政策举措，及时

进行监督检查，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和有益经验。各牵头单位要加大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力度，各责任单位要将政策宣传到位、落实到位，对敷衍塞责、延误政策落实、工作不力的要严肃问责。

四、加强总结调度。

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工作任务，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各县（区）按季度将工作推进情况报送普洱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杨晓帆，联系电话：2124110，邮箱：pedjzck@163.com）。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汇总分析，研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普洱市贯彻落实云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意见任务清单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普洱市贯彻落实云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意见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健全完善政策体系			
(一) 加强规划引领	县级以上政府要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为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二)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	各级政府要统筹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的财政政策和资金渠道，优化财政有关领域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发展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按照规定给予项目补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三) 完善创业就业扶持政策	聚焦稳就业保就业，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助、社保补贴等各项政策。积极支持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脱贫人口、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刑满释放人员等 10 类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对上述群体 10 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开展普惠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和优秀创业者、创新之星、创业之星等评选表彰活动，提高个体从业者能力水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强化金融政策支持	落实对个体工商户有关不良贷款容忍度政策要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更多金融产品和服务, 实现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贷款户数稳步增长。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 按照规定给予担保费补贴。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降低反担保要求。充分发挥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作用, 数字化赋能普惠性金融, 不断提高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及便利度, 助力解决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降低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政策,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免收银行账户服务费, 减收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普洱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五)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落实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政策, 促进个体经营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稳步推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按照规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符合条件的有雇工个体工商户, 可按照规定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 3 项社会保险费,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 要结合实际加大资金救助、税收和房租减免等政策帮扶力度。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等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 加快税费政策兑现	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加大税费优惠政策解读、服务、兑现力度，保障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早用快用、能用尽用，精准滴灌、直达快享。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七) 优化经营场所供给政策	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现有市场、闲置厂房等场地资源为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允许个体工商户在规定时间内划定区域内摆摊经营。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特色商圈、步行街、便民生活服务、县域商业体系等建设。在开展市容环境治理时要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有效实施引导帮扶，加强经营场所供给，避免“一刀切”关停或影响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线上经营模式，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八) 推进准入退出便利化	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推进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行个体工商户登记智能化审批，推行个体工商户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同步发放应用。推广运用个体工商户开办“一窗通”平台，拓展银行预约开户服务、社保登记等应用场景。持续推进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完善歇业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普洱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九) 提供集成高效服务	依托省级建立的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专区，强化政策宣传、创业培训、招工对接、市场信息、金融支持等“一站式”服务。推广使用省中小企业公共法律服务线上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在线智能法律服务。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畅通个体工商户投诉维权路径，完善问题转办和跟踪督办机制，及时回应合理诉求。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普洱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十)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要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有关行业组织的意见建议，保障其在政策制定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障个体工商户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深入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防止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空间。维护平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规范互联网平台促销活动，鼓励引导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必要的基础平台服务、普惠式流量引导服务和阶段性优惠。加强交通物流、金融、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发挥信用惩戒作用，引导个体工商户诚实守信经营。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一)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在严守法律、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提高执法容忍度和发展宽松度，综合考虑个体工商户违法违规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强化事前预防，前移监管关口，建立健全事前指导、风险提示、劝诫、约谈、回访等制度，加强违法违规预防教育和敦促纠正，引导个体工商户合法规范经营。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三、着力提升发展质量			
(十二) 实施分型分类培育	建立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标准，开展分类培育和梯次帮扶。根据经营规模、营收水平等，将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分型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鼓励支持“名特优新”4类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支持培育一批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深受群众喜爱的知名小店和“网红店铺”；鼓励各地依托区域文化资源、地理标志产品等特色优势，打造民俗旅游接待、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等领域的经营样板；挖掘培养以弘扬民间传统技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己任的“老工匠”、“老艺人”，打造更多小而美、小而精、小而专、小而优的个体工商户；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底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三) 推进转型升级发展	深入实施“个转企”行动,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主体自愿、依法登记,部门协作、高效服务”的原则,统筹推进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鼓励各地根据工作实际和财力状况,通过多种方式帮助“个转企”企业降低转型成本。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普洱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十四)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聚焦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需求,有机融合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要素资源,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强化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服务,提高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十五) 提高知识产权能力	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积极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十六) 支持融通协同发展	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之间的信息互通,运用“政银企个”会商服务平台,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政银企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实现融通协同发展。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探索供应链金融新模式。鼓励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普洱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组织保障			
(十七) 加强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统筹协调，深入组织开展“三进市场主体”活动。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策落实。对于个体工商户反映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各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统筹建立交办、承办、督办和销号“三办一销号”制度，及时督促解决。充分发挥各级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十八) 加强党建工作	在个体工商户群体中持续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蓬勃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十九) 加强监测调度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归集、共享和运用，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任务的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二十) 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三进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载体，集中开展优惠政策宣传解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全国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表彰奖励推荐工作。加大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着力营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敬业奉献的良好氛围。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大事记

2023年6月

1日，市委书记李庆元率工作组深入普洱市一中和普洱二中调研督导高考准备工作，向奋战在高考备考一线的全体工作人员表示诚挚慰问，为全市即将参加2023年高考的高三学子加油鼓劲。市领导胡选坤、谷雨、别燕妮，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上述活动。

1日至2日，受市委书记李庆元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率普洱市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市对接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学习借鉴上海好经验好做法，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空间，携手谱写互利合作共赢新篇章。黄浦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徐知，金山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金正斌，中国宝武集团资源新材业发展部总经理王立新；普洱市任远征、张智勇、杨中兴、陈奇，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有关活动。

5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42次会议、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省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大兴调查研究、“千万工程”经验推广、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6日，云南省“双提升”工程普洱市人民医院曼歇坝院区暨普洱市传染病医院举行开诊仪式，标志着普洱市传染病医院正式投入运营。市政府副市长别燕妮出席开诊仪式并讲话。

6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3年第4次集中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提高专债项目科学谋划水平，促进专债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等进行专题辅导和交流研讨，安排部署专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学习并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通报了全市专债项目资产管理使用专项审计情况。普洱交建集团、墨江县、澜沧县、孟连县作发言。学习以视频形式分两个阶段举行，各县（区）设分会场。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谷雨参加第二阶段交流研讨，在家的市政府班子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参加学习。

9日至10日，第十九届东盟华商会中老铁路沿线考察团走进墨江、宁洱、思茅实地考察，领略普洱人文风情、产业发展和优美生态，双方在互动交流中加深了解，探寻合作意向。1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

东盟华商普洱市招商引资推介会，云南省侨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徐盛兴，广东省侨联党组成员、副主席谢惠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市政府副市长吴学榕推介普洱市重点产业招商项目，华商代表作交流发言。东盟华商季志海、罗幼奋、郑小振、蔡光、尤文辉等参加考察与推介会，普洱市段冬梅、吴学榕、杨中兴，市政府秘书长陈奇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有关活动。

12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43次会议、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致首届文化强国建设高峰论坛贺信精神，研究食品安全、学生防溺水等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3日至16日，由云南省政协副主席和良辉带队的云南省政府考察团赴西藏考察交流低氟普洱茶产销工作。西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王刚，普洱市一级巡视员白兆林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考察交流。

14日，2023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胡剑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14日，普洱市献血工作领导小组联合普洱学院组织开展第二十个世界献血者日主题宣传活动。市政府副市长庄伟出席活动并致辞。

15日，普洱市2023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在思茅区启动。市政府副市长庄伟出席启动仪式并宣布活动启动。

16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3年第4次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推动城市工作由平面规划阶段进入立体设计阶段。市委书记李庆元主持学习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参加学习并讲话。

19日，“进博会走进云南”普洱招商引资恳谈会在昆明召开，21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受邀出席，与普洱市有关部门及企业共商合作、共谋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智勇出席会议。

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率调研督导组到思茅区生活垃圾处理场、机场左河和旧货市场中沟、第三污水处理厂，现场调研督导臭气扰民及黑臭水体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市委常委、思茅区委书记胡选坤，市政府秘书长陈奇参加上述活动。

22日，在全国、全省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结束后，普洱市第一时间召开全市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宁夏银川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对全市安全防范工作再强调、再动员、再部署。市委书记李庆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胡剑荣、杨中兴分别作燃气安全、防汛工作安排。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各县(区)。

市政府副市长徐红斌，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金志锋，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5 日，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会议在思茅召开，总结 2022 年以来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分析形势、找准差距、研究对策，以更大决心、更实举措、更高标准加快推进产业链精准招商，确保完成全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市委书记李庆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鸿彬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出席会议。

26 日，市委书记李庆元深入市民政局开展调研座谈，听取民政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当前形势任务，查找解决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谷雨，市政府副市长徐红斌参加调研座谈。

28 日，普洱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胡剑荣主持会议并作工作安排。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县（区）。

